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16 日和 30 日第 21 和 24 次会议以及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3 年拟议预算的报告(A/77/528)；

(b)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预算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77/488)；

(c)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7/5/Add.15)；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7/626)；

(e)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的报告(A/77/628)；

¹ A/C.5/77/SR.21、A/C.5/77/SR.24 和 A/C.5/77/SR.25/Add.1。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7/7/Add.37)。

二. 决议草案 A/C.5/77/L.18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瑞士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7/L.1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7/L.1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关于 2023 年拟议预算以及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及报告所载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回顾其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 第 8 和第 13 段，并鼓励余留机制确保迅速、高效地完成其剩余工作；
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并鼓励余留机制通过使用自愿捐款等方式完成其档案数字化；
6. 赞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作出了努力，以减少费用，提高其活动的效率和及时性，更多利用经验教训，并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节省业务资金和提高业务效率，确保以透明、负责、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完成司法活动；
7. 请秘书长编写从前身法庭的关闭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简编；
8. 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期拟议预算中报告迄今根据相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⁵ 在持续缩编过程中为协助工作人员寻找今后就业机会而作出的努力；
9. 注意到必须确保公众继续意识到促成设立余留机制的事件，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段，并请余留机制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图书馆服务；

¹ A/77/488、A/77/528 和 A/77/628。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0 号》(A/77/5/Add.15)。

³ A/77/626 和 A/77/7/Add.37。

⁴ A/77/626。

⁵ ST/SGB/2018/1/Rev.2。

10.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最后支出和未支配余额及其退还会员国情况的详细补充资料；
11. 注意到余留机制努力根据其已减少的职能逐渐缩减业务，并请秘书长确保余留机制继续在这方面采取措施；
1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并决定核准将阿鲁沙 1 个首席安保干事员额调至海牙；
13. 决定不核准将阿鲁沙 1 个财务和预算干事员额调至海牙；
14. 又决定将用作一般业务费用的资源进一步削减 6%，将用作赠款和捐助款的资源进一步削减 9%；
1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b)段，并决定核准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的资源 8 133 800 美元(重计费用前)；
16. 决定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账户批款毛额总共 81 945 300 美元(净额 74 951 200 美元)，充作 2023 年的经费，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17. 又决定特别账户 2023 年摊款总额为 71 742 100 美元，其中：
 - (a) 81 945 300 美元为该期间的核定批款估计数；
 - (b) 减去 3 029 600 美元，这是与 2020 年相关的前期义务/承付款核销额贷项以及其他收入；
 - (c) 减去 7 173 600 美元，这是 2021 年预算最终支出产生的盈余；
1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35 871 050 美元(净额 32 578 700 美元)；
19.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3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35 871 050 美元(净额 32 578 700 美元)；
2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为余留机制核定的 2023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58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3 年经费的筹措

	毛额	扣除工作人员 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2023 年批款估计数 ^a	78 992 300	72 288 6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b	4 832 900	4 542 5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c	(2 064 700)	(2 064 600)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84 800	184 700
2023 年初步批款估计数	81 945 300	74 951 200
2023 年分摊总额		
2023 年所需经费	81 945 300	74 951 200
2020 年承付款核销额	(3 029 600)	(3 029 600)
2021 年预算最终支出盈余	(7 173 600)	(6 764 200)
2023 年会员国应分摊款净额	71 742 100	65 157 40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35 871 050	32 578 7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23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35 871 050	32 578 700

^a 见 A/77/528。

^b 见 A/77/628。

^c 重计费用后数额。